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謹請本公司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6
8. 董事之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候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所載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則，以規管本身證券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購回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執行董事：

柯俊翔先生 (主席)

盧元麗女士 (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伍世榮先生

盧元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鄒揚敦先生

李松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義街6號

長江工廠大廈四樓A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蔭尚先生

陳紹基先生

蔡展宇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a)重選董事；(b)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c)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謹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伍世榮先生及陳紹基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1)條輪席退任，而蔡展宇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除伍世榮先生向本公司表示無意膺選連任外，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展宇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推薦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可作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49,165,846股股份組成。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獲准發行最多209,833,169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滙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量不可超逾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發行及配發。

於本通函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倘若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可根據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股本1,099,165,846股股份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9,833,169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後繼續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此外，務請垂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該等建議修訂並不會對公司細則產生任何重大實質影響。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

務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雖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惟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即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股東無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將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告知股東。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紹基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於審計、會計、稅務、企業融資及安排公司上市集資累積超過26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有主要任命。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訂有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任期為期一年，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授購股權之方式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蔡展宇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彼於香港擁有逾14年之電腦軟件業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有主要任命。

本公司與蔡先生之間訂有服務合約，蔡先生之任期為期兩年，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一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可作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491,658港元，包括1,049,165,84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據此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之行使期內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獲准購回最多104,916,584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滙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量不可超逾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發行及配發。

於本通函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倘若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可根據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股本1,099,165,846股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916,584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會於有利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惟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於某種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不時認為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0.520	0.475
十二月	0.500	0.4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40	0.300
二月	0.450	0.395
三月	0.440	0.330
四月	0.340	0.255
五月	0.430	0.300
六月	0.415	0.355
七月	0.395	0.350
八月	0.365	0.340
九月	0.510	0.305
十月	0.550	0.450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0	0.37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香港法例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回購。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逾5%之股份權益：

- i. 柯俊翔先生（「柯先生」）及其妻子王建萍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17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及
- ii. 李秉光先生（「李先生」）及其妻子盧元麗女士（「盧女士」）實益擁有124,617,94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8%。

根據上述之持股量以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則(i)柯先生及王女士；及(ii)李先生及盧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的增加將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3%及13.20%。倘若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則(i)柯先生及王女士；及(ii)李先生及盧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的增加將分別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9%及12.60%。上述情況均不會導致任何該等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至觸發上述收購守則項下責任之情況。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亦不會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4至6號決議案(將提呈作普通決議案)及第7及8號決議案(將提呈作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法律不得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配發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7.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於公司細則第99(2)條中，刪除最後一句中「公司細則第83(2)條」之字眼並以「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字眼取代；及
 - (b) 於公司細則第119(1)條中，刪除最後一句中「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之字眼。」
8.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就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景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